

簽 於 理工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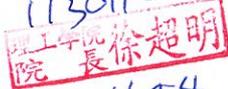
日期：113/01/10

主旨：檢陳本院112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13年1月10日召開完畢。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110/156 1130110  1644		113 0110 / 1645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徐超明院長

出席者：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
葉瑞峰主任、謝宏毅主任（翁浩翔先生代）、林肇民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主計室 113 年 1 月 4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 頁）
- 二、主計室說明，各教學單位業務費係依 113 年 1 月 1 日之學生人數（電算中心提供）為計算基準，分配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額度比率 7:3，經常門分 2 期、資本門分 1 期核撥。
- 三、本院 113 年度分配經費總計 906 萬 0,517 元（附件第 2 頁），依例以院系分配比率 15 比 85 進行分配，分配試算表如下：

單位	113 年度經費數	依院系比分配 (扣除 15%)	最後分配金額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合計(元)
理工學院		1,359,077	951,354	407,723	1,359,077
應數系	871,770	741,004	518,703	222,301	741,004
電物系	1,065,782	905,915	634,140	271,775	905,915
應化系	1,202,523	1,022,145	715,501	306,644	1,022,145
生機系	1,300,475	1,105,404	773,783	331,621	1,105,404
土木系	1,116,750	949,237	664,466	284,771	949,237
資工系	1,544,135	1,312,515	918,761	393,754	1,312,515
電機系	1,041,702	885,447	619,813	265,634	885,447

單位	113 年度經費數	依院系比分配 (扣除 15%)	最後分配金額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合計(元)
機械系	917,380	779,773	545,841	233,932	779,773
合計	9,060,517	9,060,517	6,342,362	2,718,155	9,060,517

四、請討論本院 113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分配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本校 112 年度第 1 次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分配 113 年度各單位學生工讀金核撥金額。本院 113 年度獲分配額度：83 萬 5,245 元（附件第 3-6 頁），較 112 年度 80 萬 3,893 元增加 3 萬 1,352 元。
- 二、查本院自 110 年度起學生工讀助學金分配比例：
 - （一）90%：院 25%，系 75%。
 - （二）10%：會議中討論。
- 三、本院 112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	90%分配比	90%分配金額 (無條件進位)	10%會中討論 分配金額	分配總額	備註
院辦	0.225	180,876	-14,615	166,261	10%會中討論分配額度中，各系各加 10,000 元，生機系因生機工廠增加額度至 25,000 元，不足由院辦分配額度中扣除。
電物系	0.084375	67,829	10,000	77,829	
應數系	0.084375	67,829	10,000	77,829	
應化系	0.084375	67,829	10,000	77,829	
土木系	0.084375	67,829	10,000	77,829	
生機系	0.084375	67,829	25,000	92,829	
資工系	0.084375	67,829	10,000	77,829	
電機系	0.084375	67,829	10,000	77,829	
機械系	0.084375	67,829	10,000	77,829	
合計	0.9	723,508	80,385	803,893	

- 四、113 年度之分配，先以前第二點之分配比率試算（一）90%：院 25%，系 75%之分配（分配金額如下表），以供卓參。

單位	90%分配比	90%分配金額 (無條件進位)	10%會中討 論分配金額	分配總額	備註
院辦	0.225	187,931			
電物系	0.084375	70,474			
應數系	0.084375	70,474			
應化系	0.084375	70,474			
土木系	0.084375	70,474			
生機系	0.084375	70,474			
資工系	0.084375	70,474			
電機系	0.084375	70,474			
機械系	0.084375	70,474			
合計	0.9	751,723	83,522	835,245	

五、請討論本院 113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分配案。

決議：113 年度分配表如下

單位	90%分配比	90%分配金額 (無條件進位)	10%會中討 論分配金額	分配總額	備註
院辦	0.225	187,931	-11,478	176,453	
電物系	0.084375	70,474	10,000	80,474	10%會中討論 分配額度：各 系加 10,000 元，生機系因 生機工廠增 加額度至 25,000 元， 不足由院辦 分配額度中 扣除。
應數系	0.084375	70,474	10,000	80,474	
應化系	0.084375	70,474	10,000	80,474	
土木系	0.084375	70,474	10,000	80,474	
生機系	0.084375	70,474	25,000	95,474	
資工系	0.084375	70,474	10,000	80,474	
電機系	0.084375	70,474	10,000	80,474	
機械系	0.084375	70,474	10,000	80,474	
合計	0.9	751,723	83,522	835,245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補助課程教學助理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12 年 12 月 15 日通知，請各學院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補助課程教學助理初審作業。(附件第 7 頁)

二、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本院得申請：(一) 跨院(系) 有安全性考量之基礎必修實驗課程，物理類及化學類；(二) 具個別學習性或教學內容含實作、體驗或校外見習達總上課週次二分之一以上之跨院(系)微積分。

三、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課程如下：

(一) 應數系微積分，申請討論課教學助理，計 9 門課。

(二) 電物系物理實驗，申請實驗課教學助理，計 5 門課。

(三) 應化系化學實驗，申請實驗課教學助理，計 16 門課。

四、各系初審彙總表如附件第 8-13 頁，餘申請資料會於中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112 年度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校友中心 112 年 12 月 27 日通知辦理 (附件第 14 頁)。

二、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點，申請對象：設籍彰化縣內青年子弟就讀母校各系所，品學兼優者【1.領有縣府低收入家庭優先，2.母校師長認證家境清寒者】。(附件第 15-16 頁)

三、校友中心說明，請推薦設籍彰化縣內，成績優異之在校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共 10 名。請學院推薦至多 2 名，家境清寒者優先，此獎學金限領 1 次，若已領取過的學生請勿重複推薦。本校申請人數如超過 10 名，將簽請校長核定推薦序位。

四、本案共計 4 名學生提出申請：

(一) 土木系三年級盧宣豪同學，檢附推薦表及相關佐證 (附件第 17-22 頁)。

(二) 應化系三年級劉育錡同學，檢附推薦表及相關佐證 (附件第 23-26 頁)。

(三) 應化系二年級楊易融同學，檢附推薦表及相關佐證 (附件第 27-39 頁)。

(四) 電物系三年級余晨靖同學，檢附推薦表及相關佐證 (附件第 40-41 頁)。

五、本院得推薦 2 名同學申請，請討論推薦人選並請排序。

決議：經出席代表討論後，同意推薦第 1 順位應化系二年級楊易融同學、第 2 順位土木系三年級盧宣豪同學申請 112 年度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薦系所參與「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學招生計畫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 113 年 1 月 5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42 頁）。
- 二、國際處請各學院推薦有意招收大陸學生之系所：
 - （一）碩士班：推薦 2 所研究所。
 - （二）博士班：推薦 1 所研究所。
 - （三）「務必先排列所推薦系所優先排序後」，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國際處（逾期將不接受）。
- 三、請討論推薦系所。

決議：各系無意願參與，本次不推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